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在 2025 年度监事会履职期间，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现将 2025 年度监事会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202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5 年度，监事会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

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优化、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科学、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5 年度，监事会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监事会在履职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5 年度，监事会在履职期间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阅指正。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